

中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委员会文件

党宣字〔2021〕5号

中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宣传思想阵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级党组织、各单位：

根据中央和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宣传思想和意识形态工作等文件精神，为落实学校党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党字〔2017〕14号）和《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党字〔2016〕9号）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对宣传思想阵地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宣传思想阵地管理办法》（党宣字〔2016〕2号）同时废止。

- 附件：1.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举办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管理办法
- 2.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校园网二级网站管理办法
- 3.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校园新媒体平台管理办法
- 4.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户外宣传品管理办法

中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委员会
2021年12月31日

附件 1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举办 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话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的管理，根据中央和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宣传思想和意识形态工作等文件精神，落实学校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单位（包括学生组织）面向校内师生举办的所有（含网上）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以及在校内场所举办的有关活动等。

第三条 各单位举办的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相关活动，内容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充分发挥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在宣传科学理论、传播先进文化、引领道德风尚、弘扬社会正气中的积极作用。

第四条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督”的原则，切实落实报告会等活动“一讲一报一审批一跟听一报账”制，对场地、人员、内容等各个环节严格把关，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和备案。

1.各单位需在活动前至少 3 个工作日，涉外活动需至少 10 个工作日前进行申请，并在学校网上办事大厅（ehall.nuaa.edu.cn）

完成审批流程。

2.各单位举办的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须经所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审查同意后，报学校相关部门审批。

3.各类学生组织、学生社团等组织举办的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须经学生组织、学生社团的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报学校相关部门审批。

4.哲学社会科学类报保卫处、党委宣传部审批，自然科学类报保卫处、科协、党委宣传部审批。邀请境外（含港、澳、台地区）学者参与的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还须报国际合作处审批备案。

5.各单位须指定专人负责，并全程跟听监督，会后填写跟听情况。

6.财务报销时，须提供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审批备案表。

第五条 各单位要加强对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报告人的有关情况、思想政治倾向和报告主要内容进行审核把关，被邀请报告人须经本人所在单位批准方可进校作报告。各单位要加强对校外特别是境外基金会、社会团体资助支持的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的审查。未经审批或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得举办。

第六条 在组织举办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的过程中，主办单位要切实履行好监督职责，如发现报告人发表不当言论、

传播错误思想观点等情况，必须当场予以制止，立即消除不良影响。对于发表不当言论的报告人，主办单位要及时向学校报告，并向报告人所在单位反映，由报告人所在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对于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和损失的，要追究主办单位和组织者的责任，对于触犯国家法律的，将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条 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具体事项如有变更，必须及时申请变更，经审批部门批准后方可举行。

第八条 校内各单位举办、承办及协办的其他各类活动，须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监管”的原则，根据学校有关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审批报备手续，并严格对各类活动过程进行监管。

第九条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2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校园网二级网站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校园网信息资源建设，规范各单位网站的建设与管理，全面体现我校的办学水平和办学特色，不断扩大我校的社会知名度和影响力，根据中央及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宣传思想和意识形态工作等文件精神，落实学校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园网二级网站是指由学校各单位制作和维护，用于教学、科研、管理和宣传等目的，并通过校园网发布的网站或网页，是校园网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各单位开办二级网站或与二级网站平行的站点，必须通过学校网上办事大厅（ehall.nuaa.edu.cn）申请，并经本单位负责人审批同意。教师个人、学生班级、学生组织和社团开办网站或网页，必须向所属单位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开办并链接在所属单位的二级网站上。

第四条 二级网站要严格审查制度，规范信息发布程序，发布的信息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网络管理制度，严禁上传不良信息。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落实责任制，网站主办单位必须对该网站的形式、内容和运行负全责。

第五条 二级网站网页内容应遵循如下规范：

(一)网页内容的发布不得侵犯他人版权、署名权、肖像权、隐私权等合法权益。

(二)上网信息文字要简洁流畅，文字和图片内容要规范、清晰、健康，切实为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服务。

(三)二级网站的栏目由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自行设置。但各二级网站不能开设独立的论坛(BBS)和留言簿，若因工作需要必须开设的，应按照学校相关制度申请并得到同意。不能随意设置网络链接，如网上电影、网络游戏等，防止将含有害信息的网站接入学校。

(四)二级网站在引用学校基本情况方面的数据时，必须与学校网站保持一致。

(五)上网信息必须是非涉密信息。

第六条 二级网站如发现不良信息需及时删除，防止不良信息传播，及时向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并向党委宣传部备案，以便及时处理。

第七条 二级网站若因疏于管理而导致网络安全事故和信息管理事故的，学校将视情节，根据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八条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3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校园新媒体平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要求，进一步规范校园新媒体的建设与管理，促进校园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更好地发挥新媒体在信息传播、服务师生等方面的作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新媒体，是以学校或校内各单位及下属机构、组织为主体建设并运行的各类新媒体平台，包括微博、微信、短视频及自主开发、外包开发或第三方提供的移动互联应用程序等。

第三条 新媒体建设管理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管”和“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的原则，实行审批和备案管理。

第四条 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各单位分管宣传的负责同志为直接责任人。新媒体平台建设管理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对所发布的内容负责，严格执行“先审后发”制度。

第五条 新媒体建设管理单位必须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包括建立责任体系、完善工作队伍、落实发布审核机制、细化工作流程等。

第六条 学校对校园新媒体实行分级管理制度。南航官方微博、微信、抖音、视频号和校级新媒体平台为一级平台，由党委宣传部直接管理。校内各二级单位官方微博、微信、抖音、视频号等其他新媒体平台为二级平台，由各二级单位负责建设和管理，二级单位下属各单位的新媒体平台为三级平台，按照隶属关系，由二级单位归口管理。

第七条 学校对一级、二级校园新媒体平台实行审批制和年审制，须通过学校网上办事大厅（ehall.nuaa.edu.cn）办理，未通过审批和年审的平台不得运行。三级校园新媒体平台由主管单位进行审批并报党委宣传部备案。

第八条 在涉及学校重大事件、重大宣传活动时，各新媒体平台须按照学校统一部署，发挥平台特色，形成宣传矩阵效应。未经学校党委宣传部同意，各级新媒体平台不得擅自发布涉及学校突发事件和社会热点及敏感问题的相关信息内容。如各级新媒体平台出现损害国家、社会、学校声誉等不良信息，各单位须第一时间处置，并及时向党委宣传部报告。

第九条 提升版权意识，遵守著作权法的相关规定，不得发布、转载或使用未获得著作权人授权的作品（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字体、视频和音频）。在转载他人作品时，除需取得授权外，不得歪曲、篡改原作品内容及标题，并应为著作权人署名和注明作品来源。

第十条 建立保密管理责任制。各级新媒体平台严禁发布涉

密信息。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4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户外宣传品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户外宣传品的管理，保持校园环境整洁美观，保障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畅通，为师生营造良好的工作、学习和生活环境，促进校园精神文明建设，根据中央及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宣传思想和意识形态工作等文件精神，落实学校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户外宣传品，包括以纸质等可用材质、校园网和电子显示屏等各类载体在校园内展示、悬挂、摆放、张贴的宣传橱窗、宣传栏、横幅、道旗、喷绘、海报、展板、彩旗、拱门等宣传品。

第三条 户外宣传品布置工作由党委宣传部全面协调和指导，按照校区分布及管理权限，由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管理。

第四条 凡在学校各大门口、校园主干道、宣传橱窗等主要公共区域展放宣传品的，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督”的原则，均须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具体要求如下：

（一）横幅类、橱窗、道旗类、户外电子屏宣传品的展示，须于展示前 3 个工作日，通过学校网上办事大厅（ehall.nuaa.edu.cn）申请办理审批手续，经许可后，方可展示；拱门、展板、海报、招贴以及指示标志等须到相关主管部门办理

备案手续，审批通过后方可展示。

（二）在校内各学院、单位等建筑物门口、宣传栏等展示宣传品的，由该建筑物使用单位和活动组织单位负责管理。特殊情况须报请学校主管单位审批。

（三）各类学生组织、社团展示宣传品的，须经学生组织、学生社团的主管单位同意后，再向学校主管部门提交申请。

（四）校外单位一般不得在校内展示任何形式的宣传品。如需展示公益性宣传品的，应与其校内联系单位办理审批手续。

（五）校内、外任何个人不得擅自在校园内主干道及公共宣传橱窗、场所等展示宣传品。

（六）申请展示的宣传品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为国家、江苏省、南京市的重大活动营造氛围的；
- 2.为学校重大活动营造氛围的；
- 3.为重要节日营造氛围的；
- 4.为校属各单位举办全国性学术活动和重要的宣传教育活动营造氛围的；
- 5.为与全校师生工作生活有密切关系的活动营造氛围的；
- 6.其它经学校主管部门批准的。

（七）严禁展示有下列内容的宣传品：

- 1.与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相违背的；
- 2.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相违背的；
- 3.不利于学校和谐稳定的。

(八) 宣传品的内容以及制作和展示方式应符合学校要求，统一规范：

1.内容要积极健康、用语准确、用字规范；

2.宣传品的制作要整洁美观，尺寸要与展示空间相协调，摆放、悬挂方式要规范、端正；

3.使用校名、校标须符合学校视觉形象识别系统相关要求。

第五条 宣传品必须在规定的区域展示，具体由学校主管单位根据宣传品的内容及形式确定。经批准设立的校内商业网点的宣传品，只能展示于自己店面门前，并保持整洁美观。

第六条 宣传品的展示和张贴，不得影响和阻碍交通，不得影响和破坏环境的美观协调。

第七条 宣传品须按规定的时间期限展示。全校性活动的宣传品展示时间原则上不能超过5天，二级单位的宣传品原则上展示不能超过3天。

第八条 展示单位在宣传品展示期间，须注意维护宣传品的整洁美观，及时整理、清理变形、歪倒、损坏的宣传品。

第九条 展示宣传品的单位须在宣传品展示到期当日前自行拆除取回，并将现场清理干净。

第十条 各单位要积极创新宣传展示方式，充分利用网络信息平台 and 校区内公共展示平台进行展示，尽可能减少户外宣传品的使用，避免铺张浪费。

第十一条 学校主管部门负责对校园文化环境定期进行检

查，及时处理违规展示的宣传品，敦促违规展示单位或个人予以纠正或拆除。

第十二条 凡违反本办法、造成不良影响的，根据相关规定，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